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騰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524號），被告於警、偵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攝錄之性影像，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共伍場次，並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4-5行，應補充更正為「水漾汽車旅館」。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7-8行，應補充更正為「攝錄其與A女從事性行為及A女洗澡之影像，嗣於112年7月26日20時11分許、112年7月26日21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0號之住處，將其前開攝錄之影像，散布至通訊軟體LINE「炮炮兵團」之群組」。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與A女之和解書、A女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被告乙○○與A女之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截圖。

二、(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攝錄之性影像罪。再起訴書所犯法條欄所引用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顯為誤載，

01 應逕予刪除。(2)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竟為滿足  
02 一己私慾，未經告訴人同意，無故以手機攝錄其與告訴人從  
03 事性行為及告訴人洗澡之影像，甚將該等影像散布至通訊軟  
04 體LINE群組，漠視法律對他人隱私權之保護，而網路具有無  
05 遠弗屆之特質，在極短之時間內即可遭有心人保存並轉發  
06 (如告訴人即透過友人發現該等影像)，可見被告之行為造  
07 成告訴人受有極大之身心創傷，對告訴人所生之危害甚鉅，  
08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迄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10 解，告訴人亦對其撤回告訴乙節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  
11 各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9-61頁、第63頁)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3)查被告迄無有罪之前科，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念其因短於思慮，誤蹈刑  
14 章，歷此次罪刑宣告之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  
15 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6 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另考量  
17 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危害等情，認有強化被告法  
18 治觀念及保全被害人權益之措施之必要，使被告於緩刑期內  
19 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  
20 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接受  
21 法治教育五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  
22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昭慎重。(4)末以，檢察官認被告  
23 攝錄之性影像，並未扣案，無證據業經刪除，應依刑法第31  
24 9條之5宣告沒收之，然被告係以何等手機拍攝告訴人之性  
25 影像，未據檢、警查明，無從特定，自無從依上開法條宣告  
26 沒收，併此敘明。

27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28 法第319條之3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  
29 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翁珮華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19條之3

1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12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  
15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  
17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9 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2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偵字第45524號

24 被 告 乙○○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28 魏士軒律師

29 謝和軒律師

3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乙○○(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強制性交部分另為不起  
04 訴處分)與代號AD000-A112461號女子(下稱A女)為友人關  
05 係，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0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A女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之汽  
07 車旅館從事性行為，而乙○○明知其未獲得A女之同意或授  
08 權，竟基於無故散布他人未經同意拍攝之性影像之犯意，於  
09 上開時、地，攝錄其與A女從事性行為之影像，並散布至通  
10 訊軟體LINE「炮炮兵團」之群組，供不特定人共見聞該等影  
11 像。嗣A女獲悉乙○○無故散布其等未經其同意拍攝之性影  
12 像，遂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A女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之警詢時與偵查中之陳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A女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被告未經同意攝錄並散布其等於上開時、地性行為之影像。
3	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明告訴人之真實身分之事實。
4	被告與不詳成員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證明被告有散布其與告訴人性影像之事實(影片業已收回)。
5	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證明被告有向告訴人坦承有散布上開性影像至上開LINE群組內之事實。
6	被告攝錄性影像暨截圖照	證明被告有攝錄其與告訴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片	性行為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 條之3 第1 項、第2 項無故散布未經同意攝錄之他人性影像罪嫌。至被告攝錄之性影像，並未扣案，無證據業經刪除，請依同法第319 條之5 宣告沒收之。末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稽，請審酌上情，予以被告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檢 察 官 甲 ○ ○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 日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